

附件五之二

_____ 金融機構(代號: _____) 辦理修繕住宅貸款返還溢領國庫補貼利息名冊

年

月

單位：元

計劃年度	政府核發證明編號	貸款戶類別	貸款戶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核貸日期	核貸金額	發生溢領期間之貸款狀況			溢領補貼息				承貸分行單位代號
							溢領日期(起)	溢領日期(訖)	溢領天數	積數A	月底貸款餘額B	補貼利差C	應返還之補貼利息	
合						計								

經辦

覆核

會計

主管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承辦金融機構於每月請撥補貼利息時，因查獲發現貸款戶有溢領補貼情形者應返還溢領之補貼利息，填具本表一併送內政部營建署。
2. 溢領日期(起)、溢領日期(訖):按月計息，顯示5碼；按日計息，顯示7碼，按日計息起始當月，溢領日期(起)需從申貸日期之當日開始。(ex: 申貸日期1000115日，溢領日期(起)1040401，若按日計息104/04/01開始，則溢領日期(起)變成1040415)。
3. 溢領天數:按月計息，顯示"月計息"；按日計息，溢領起日(含)~溢領訖日(含)的天數差。
4. 積數:按月計息部分，積數為0；按日計息部分，依據溢領月份的上月貸款餘額，根據本月變動項目造成的餘額變化及天數差，計算積數。

5. 應返還之補貼利息計算公式：(1) 按月計息： $B * C\% \div 12$ （四捨五入）(2) 按日計息： $A * C\% \div 365$ （四捨五入），其中C欄補貼利差係指政府補貼利率減經查核後適用之政府補貼利率或0。

註 記

